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C形臂（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Cios Alpha）¹，生产厂为（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278号2幢、3幢、4幢、5幢、7幢）。（移动式C形臂（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Cios Alph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手术台（ERCP专用手术床）型号：HE-506-A），生产厂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均民街134号01栋）。（电动手术台（ERCP专用手术床）型号：HE-5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